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撤销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基本情况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63），就陈琦因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沟通并解决相关事项，陈琦女士已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限制消费令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结果显示，陈琦女士的上述限制消费令已不存在。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